

## 交通安全觀念的認知

本署 4 月 26 日的法治教育課程邀請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鄭蓮池組長分享「交通安全—公共危案件解析」，以生動影片為教材，介紹內容包括交通安全觀念宣導、路權規則、車禍案例解析。

鄭組長在課程中強調車輛保險的重要，雖然每部車領牌時都必須投保強制險，光這樣是不夠的，有的人可能會加保第三人責任意外險，即便如此，仍然要再加一個「超額責任意外險」，保險的目的就是萬一的時候有保障。

鄭組長在課程結束前呼籲：交通安全，不只是口號，是必須身體力行，用路人並非都認識交通法規，除汽機車駕駛人須透過考領駕駛執照時，所進行的交通法規筆試外，就只能憑自己的良心去認識，也因此，發揮駕駛道德即是刻不容緩，了解交通法規的人，就請多體諒那些不懂的人；不趕時間的人，也就請多禮讓那些趕時間的人。

活動名稱	110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0.04.26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36人



前交通隊交通安全組鄭組長蓮池進行公共危險案件解析。



前交通隊交通安全組鄭組長蓮池進行公共危險案件解析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

活動名稱	110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0.04.26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36人



前交通隊交通安全組鄭組長蓮池進行公共危險案件解析。



學員們認真聆聽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